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主旨：原 所用花蓮縣 鄉(鎮市)
段 地號內等 筆(約 m²)縣有土地地
上建物門牌 房屋，因地
上建物已屬本人所有，請貴府辦理占用人名義變更為本人，俾便向貴府繼續繳納使用補償金事宜，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(或戶籍謄本)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資證明，如有不實或發生任何糾紛，本人 切結，願無條件接受貴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